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3,356,41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新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3,356,4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82,400,000	6,700,000	94,243,4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亚、杨子涵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已于2021年6月18日(首次增持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7,007,946股A股份,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定义见下文)的比例为0.29%,增持均价为25.01元/股,增持金额675,443,942.43元。

●本次增持计划调整原因:因公司目前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7月31日的3,393,860,615股(简称“变更前总股本”)变为9,393,360,615股(简称“变更后总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应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调整。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主体名称:海创智或/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增持前(2021年6月17日前),海创智已持有公司A股份100,018,946股,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的1.06%。

(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总股本的2%(含首次增持日至已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首次增持日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创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7,007,946股A股份,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增持均价为25.01元/股,增持金额675,443,942.43元。

2021年9月30日,海创智已持有公司A股份100,018,946股,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的1.06%。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0,262,280股,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比例为34.07%。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H股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9,393,860,615股变更为9,395,905,824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针对前述变化,2021年10月9日,公司接到海创智的通知,海创智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最新情况重新并继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如下: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21年6月18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变更后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中的资金来源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如公司总股本在增持期间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比例数量。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海尔集团及海创智已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5日,广东新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21-039”号公告披露,2021年1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489,352.96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22,019.62元,具体如下:

事项	补贴金额(元)	文号	说明	是否涉及新增非经常性损益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86,3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6,0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6,274.62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1,0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95,000.00	江财办函[2021]44号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50,000.00	江财办函[2021]44号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13,3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608,440.00	江财办函[2021]137号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合计	1,022,019.62	-	-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1年7-9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022,019.6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022,019.62元,将计入本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7,4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润田被司法标记数量为23,976,843股,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了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被标记数量(股)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21,876,843	12,000,000	55.0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1,219,063,333.00元案件,需冻结23,876,843股。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1,876,843	11.1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68,1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9,36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3.68%;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7,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2、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61,2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3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23元/股,合计成交金额383,731,560.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7,4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润田被司法标记数量为23,976,843股,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了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被标记数量(股)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21,876,843	12,000,000	55.0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1,219,063,333.00元案件,需冻结23,876,843股。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1,876,843	11.1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68,1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9,36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3.68%;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7,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2、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7,4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润田被司法标记数量为23,976,843股,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了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被标记数量(股)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21,876,843	12,000,000	55.0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1,219,063,333.00元案件,需冻结23,876,843股。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1,876,843	11.1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68,1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9,36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3.68%;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7,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2、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4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03,769股,约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1%。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03,769股,约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A股股票期权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权数量。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2,903,769股,共募集资金9,146,872.3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03,769股,约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1%。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03,769股,约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A股股票期权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权数量。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2,903,769股,共募集资金9,146,872.3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宏图昌投资资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宏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4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截止本公告日,北京宏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47,12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接到北京宏图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北京宏图	11,047,120	否	否	2021年10月7日	5.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21年10月15日	5.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二、股份被质押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北京宏图	11,047,120	否	否	2021年10月7日	5.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21年10月15日	5.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北京宏图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047,1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65,0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276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本次转股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835,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债券期限5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0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6月17日起转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5日,广东新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21-039”号公告披露,2021年1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489,352.96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22,019.62元,具体如下:

事项	补贴金额(元)	文号	说明	是否涉及新增非经常性损益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86,3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6,0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6,274.62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1,0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95,000.00	江财办函[2021]44号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50,000.00	江财办函[2021]44号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13,3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补贴	608,440.00	江财办函[2021]137号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是
合计	1,022,019.62	-	-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1年7-9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022,019.6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022,019.62元,将计入本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7,4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润田被司法标记数量为23,976,843股,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了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被标记数量(股)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21,876,843	12,000,000	55.0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1,219,063,333.00元案件,需冻结23,876,843股。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比例	被标记原因	被标记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说明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1,876,843	11.10%	否	2021/09/20	2024/09/20	未知	未知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68,1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9,36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3.68%;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27,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2、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9月24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亲自参加董事10人,委托参加董事1人,朱丹董事因工作不能参加,委托谢景云董事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唐敬敏董事及卢肇强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刘斌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5G用高频高速基材研发及产业化、高密度封装载板用基材材料项目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松山湖厂区新建仓库增补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T区搬迁后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